证券代码: 002636

证券简称: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: 2023-028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7,以下简称"原通知"),现对原通知中"附件二"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。本次补充内容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原通知内容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公司_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,本人/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兹委托_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公司)出席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表本人(本公司)行使所有属于本人(本公司)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,以投票方式(赞成/反对/弃权)表决如下决议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		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\checkmark	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	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	
4.00	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V				
5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V				

6.00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	\checkmark
8.00	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	$\sqrt{}$
9.00	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	$\sqrt{}$
10.00	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	$\sqrt{}$
11.00	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 议案	V
12.00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$\sqrt{}$
13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$\sqrt{}$
14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$\overline{\hspace{1cm}}\sqrt{\hspace{1cm}}$

注: 1、本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,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2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,以在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"√"为准。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,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(或单位法人签名): 受托人签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单位盖章)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 委托人持股数额:

委托日期:

二、本次补充内容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提案 编码 100	提案名称 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✓	同意	反对	弃权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		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		
4.00	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					
5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$\sqrt{}$					
6.00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		
7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 情况的议案	V					
8.00	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	$\sqrt{}$					
9.00	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	√					
10.00	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	$\sqrt{}$					
11.00	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证券投资的议案	V					
12.00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	V					
13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				
14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$\sqrt{}$					

注: 1、本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,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2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,以在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"√"为准。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,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(或单位法人签名): 受托人签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单位盖章)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 委托人持股数额:

委托日期: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,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 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